

荆楚理工学院办公室文件

荆理工办〔2025〕17号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 学生宿舍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部门）：

《荆楚理工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试行）》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附件

荆楚理工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生宿舍正常秩序，营造安全舒适、整洁卫生的学习生活环境，推动宿舍管理规范化建设，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荆楚理工学院学生安全管理规定(修订)》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校学生宿舍管理是学校人才培养过程中重要一环，学生宿舍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窗口和阵地。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本着以生为本、德育为先的方针，对学生宿舍实行齐抓共管、综合治理。

第三条 充分发挥学生个人和群体在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中的主体作用，定期听取学生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学生监督。

第二章 学生入住 调寝 退宿

第四条 为便于学校组织教学和日常管理，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原则上一律入住学校指定的学生宿舍。

第五条 学生申请走读按《荆楚理工学院学生校外住宿管理规定》办理。

第六条 学生入住宿舍，应按时交纳住宿费，标准由学校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确定。

第七条 学生宿舍由学校统一分配、管理。学生入住宿舍，由二级学院负责安排具体房间，个人不得私自调换房间和床位。

第八条 确因特殊情况需调换房间和床位，由学生本人在住宿系统中提出申请，二级学院审批后报宿舍管理中心核准。学生须上交原寝室钥匙，方可再到新宿舍楼领取钥匙。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留宿外来人员。

第十条 因毕业、退学、休学、肄业等原因离校的学生，持相关部门开具的离校通知单，到所在楼栋学生宿舍管理员值班室办理验收财产、交还房间钥匙、空调遥控器后，由二级学院在住宿系统中进行退宿处理，报宿舍管理中心备案。

第三章 学生宿舍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宿舍有门禁系统，学生本人需刷校园卡进出学生宿舍，校园卡出现问题到“校园一卡通服务中心”咨询处理。

第十二条 男、女生原则上不得互串，因工作需要要进入的，需出示相关证件，得到学生宿舍管理员同意并登记后方可进入。各类商贩不得进入学生宿舍。

第十三条 学生宿舍楼夜间上锁后，学生因特殊情况要外出的，由本人申请、辅导员审批同意，并向学生宿舍管理员登记；未按时归寝者，要主动向学院辅导员、学生宿舍管理员说明情况。

第十四条 为维护学生宿舍治安环境，严禁携带反动、淫秽的书刊、音像制品进入学生宿舍；严禁滋事、打架；严禁高空抛物；严禁酗酒、赌博等；不得在宿舍内从事任何经营性活动。

第十五条 学生宿舍的消防安全，按照《荆楚理工学院安全管理规定》中“校园安全”“防火灾”等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六条 爱护宿舍内配备的消防设备和灭火器材，禁止擅自挪用、损坏，以及堵塞安全通道。如发现损坏和人为破坏要及时报告学生宿舍管理员和保卫处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加强防盗意识，离开寝室必须反锁房门，关好窗户，寝室钥匙不得转让他人。学生因外出实习等不在学校住宿，需提前向二级学院报备，清空床位，搬离全部物品。宿舍区内发现被盗案件应保护好现场并及时向保卫处报告。

第十八条 学生宿舍发生治安案件，由保卫处牵头协助公安机关侦破查处，宿舍管理中心协助配合工作。

第四章 学生宿舍卫生管理

第十九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和维护宿舍的公共卫生，禁止在宿舍楼内吸烟，禁止饲养任何动物，不在宿舍墙壁、门窗上乱贴乱画，不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自觉清扫宿舍垃圾并投放到宿舍楼外指定地点。

第二十条 学生宿舍内卫生由学生负责，卫生规范如下：

- (一) 地面保持干净，门窗洁净、明亮。
- (二) 桌面整洁，学习、生活用品定位摆放整齐。
- (三) 床面平整、洁净，被子、枕头等叠放符合军训要求。
- (四) 墙面及房顶无乱写乱画现象，张贴内容健康、格调高雅。

(五) 卫生间整洁、无异味。

(六) 阳台干净，不乱堆放杂物，不乱拉铁丝、绳索现象。

第二十一条 公共区域卫生由宿舍管理中心保洁员负责，卫生规范如下：

(一) 走廊、楼梯无痰迹、无杂物、无积水。

(二) 公共场所门窗干净明亮。

(三) 公共洗脸间水池、地面干净，不乱倒饭菜现象；公共厕所无污垢、无异味。

(四) 天花板无蜘蛛网、灰尘等。

第五章 学生宿舍公共秩序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入住学生宿舍的全体学生必须共同维护宿舍的正常生活秩序，不得在宿舍内及楼道踢球、打球等易损坏公物或影响他人安全的活动，损坏门窗玻璃、锁具等照价赔偿。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校作息制度，按时休息。宿舍内不准喧哗嬉闹、大声播放音乐，影响他人学习、休息。

第二十四条 学生的车辆一律停放在宿舍楼外的指定地点，宿舍走廊、楼梯、过道和宿舍内部不得停放自行车、摩托车、电动车、电滑板车、平衡车，不得带电动车电池进寝室充电。

第六章 学生宿舍水电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生宿舍用水用电，要坚持安全、节约原则。学生应爱护用电设施，不得改装供电线路、变更电器位置、私动供电设施。出现故障及时填写维修单报修，严禁擅自维修。

第二十六条 学生宿舍用电实行计量收费，定额免费，超额付费。学生进入学校后勤集团微信公众号进行电费充值，充值成功后可在页面上查询费用。卡式电表自行到校园一卡通服务中心办理充值。

第二十七条 学生宿舍使用热水洗澡，可通过平台系统进行相应操作。

第二十八条 每栋宿舍楼的洗衣机使用时间 6:00--22:30。洗衣机出现故障时，电话联系平台及时处理。

第七章 学生宿舍家具及用具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宿舍配备的家具和其他用具，是保证学生生活和学习的必需品。室内家具等由宿舍管理中心统一配置、发放。如有缺少，立即到宿管值班室登记配齐。

第三十条 室内家具无论属个人使用或集体使用，均负有爱护、管理责任，不可随意挪动或私自拆卸、调换、损坏、丢弃等。宿舍调整时，不得搬动原宿舍的家具和各种用具。

第八章 学生宿舍设施设备维修

第三十一条 学生宿舍的日常小型维修由后勤管理与服务处安排，大型维修统一上报学校批准后进行。

第三十二条 学生宿舍维修范围：宿舍区内的门、窗、玻璃、水电设施、家具设备、房屋等设施设备属非人为损坏者。人为损坏公物、堵塞下水道，经查实，由当事学生按规定办好手续后方可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责任不清的，由全宿舍成员共同承担。

第三十三条 凡维修项目，学生需到楼栋值班室填写相应的《维修登记表》。学生应尊重、支持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干扰其工作。

第三十四条 维修人员在工作中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杜绝责任事故的发生和留下事故隐患；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及时完成维修任务。

第三十五条 为便利维修，宿舍管理中心保留所有房间的钥匙；因维修工作需进入学生房间须两人以上。

第九章 学生宿舍管理员工作职责

第三十六条 学生宿舍管理员负责学生宿舍公共区域安全和卫生教育管理工作，服从宿舍管理中心管理，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

（一）学生宿舍管理员统一着装，文明用语，有良好仪容仪表；热爱本职工作，有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意识，严禁以服务学生为名兜售商品等。

（二）管好学生宿舍公共财产，做好宿舍公共财产发放、回收、保管及登记，防止财产的流失和不正当损坏。

（三）熟悉本楼栋入住学生姓名、所属学院，掌握本楼栋入住房间床位等情况；做好学生宿舍入住图像信息采集。

（四）管好宿舍大门，按时开关门；严禁异性和外来人员随意进出。对学生家长等来访要认真登记并督促来访者按时离开宿舍；对晚归学生要做好登记并与辅导员沟通。

(五) 做好本楼栋环境卫生，做到地面、墙面、走廊、窗户等干净整洁；门前车辆停放有序；及时捡拾晾衣场掉落的衣物等。

(六) 管好学生宿舍的水电，协助相关部门人员经常深入学生宿舍，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如实报告。

(七) 学生宿舍楼内外发现紧急、意外情况，要尽快向有关部门及时汇报；学生有赌博、斗殴等违法行为要制止，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及学院处理，协助辅导员做好违纪事实的核实工作。

(八) 爱护消防设施，做好消防设施卫生工作，不得挪动、借用消防设施，配合保卫处做好消防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

(九) 配合学校做好各类专项工作，做好新生入住登记，毕业生离校财产清理、宿舍清理、设施报修、床位清查等工作。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后勤管理与服务处负责解释。